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华新能行为准则



2026 年 7 月

目录

一、简介	1
1. 目的	1
2. 适用范围	1
二、公司愿景及价值观	1
1. 公司愿景	1
2. 价值观	1
三、环境	2
1. 环境许可证与报告	2
2. 预防污染和节约资源	2
3. 有害物质	2
4. 固体废弃物	2
5. 废气排放	2
6. 限用物质	3
7. 水资源与原材料管理	3
8. 能源消耗与温室气体排放	3
9. 生物多样性与森林保护	4

四、社会	4
1. 禁止强迫劳动	4
2. 未成年员工	5
3. 工作时间	5
4. 工资福利	6
5. 反歧视反骚扰	6
6. 民主管理与集体协商	6
7. 职业健康与安全	7
8. 应急准备	7
9. 工伤和疾病	8
10. 工业卫生	8
11. 强体力型工作	8
12. 机械安全防护	8
13. 健康与安全沟通	9
五、治理	9
1. 商业道德	9
2. 无不正当利益	9

3. 利益冲突	10
4. 信息披露	10
5. 知识产权	10
6. 公平交易、广告和竞争	10
7. 身份保护和无报复政策	11
8. 负责任的矿产采购	11
9. 隐私	11

一、简介

1. 目的

本行为准则参考国际相关标准、指南和倡议工具、相关政策指引，结合天华新能自身价值观和业务需求制定，旨在推动公司及各利益相关方在社会、环境、公司治理等方面遵循公认的标准，实现可持续发展。

2. 适用范围

本准则适用于天华新能及分子公司的全体员工、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成员、供应商以及相关合作伙伴，并涵盖了各相关方都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和政策。

二、公司愿景及价值观

1. 公司愿景

天华新能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创新型新能源科技企业。

2. 价值观

客户为本，卓越，创新，诚信，务实，共赢

三、环境

1. 环境许可证与报告

应取得、维护并更新所有必需的环境许可证（如排放监控）、批准文书和登记证，并遵循其操作和报告要求。

2. 预防污染和节约资源

应从源头或通过增加污染控制设备，改进生产、维护和设施流程等做法或通过其他方式，最大限度地减少或消除污染物的排放、释放以及废弃物的产生。通过改进生产、维护设施流程、使用替代性材料、重复使用、保护资源、回收利用等做法或其他方式使用自然资源，包括水、化石燃料、矿产和原始森林木材。

3. 有害物质

应当识别、标记和管理对人类或环境构成危害的化学品、废弃物及其他材料，确保其得到安全处理、移动、储存、使用、回收或再利用和处置。应跟踪和记录有害废弃物数据。

4. 固体废弃物

应采用系统方法识别、管理、减少、负责任地处置或回收固体废弃物（无害废弃物）。应跟踪和记录废弃物数据。

5. 废气排放

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学物质、喷雾、腐蚀性物质、悬浮粒子、破坏臭氧层的物质及燃烧副产品，在排放之前应按要求进行分类、常规监测、控制

和处理。破坏臭氧层的物质应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和适用法规进行有效管理。

应对其大气排放控制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常规监测。

6. 限用物质

应遵守有关在产品中以及制造过程中禁用或限用某些特定物质（包括回收和处置标志）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

7. 水资源与原材料管理

应实施水源管理计划，记录、分类和监测水源及其使用和排放情况；寻求节约用水的机会；并控制污染渠道。所有废水在排放或处置前，应按要求进行分类、监测、控制和处理。应对其废水处理和控制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常规监控，以确保最佳性能及监管合规。

应持续探索通过优化产品设计、改进生产工艺、减少加工损耗等方式，提升原材料利用率；倡导选用可再生、可回收或低碳足迹的原材料，推进物料的循环利用和梯级使用，减少废弃物的产生，持续提升资源使用效益。

8. 能源消耗与温室气体排放

应在工作场所级和/或企业级对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进行跟踪和记录。应寻求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以提高能源效率并尽可能减少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

9. 生物多样性与森林保护

应在生产经营的决策中，尽最大可能保护野生和自然环境，避免对生物多样性和森林的直接或间接伤害。避免或减少与生产活动相关的毁林行为，以确保周边生态系统及其生态属性不受负面影响。

有关公司环境保护相关的具体管理规定，请参见《天华新能环境保护政策》。

四、社会

1. 禁止强迫劳动

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包括但不限于债役（包括债务质役）或契约劳动、非自愿或剥削性监狱劳动、奴役或贩卖人口。这包括通过威胁、武力、胁迫、诱拐或欺诈等手段运送、窝藏、招募、转移或接收人员，以获取劳动或服务。对于员工在工厂内的行动自由及进出公司提供的员工宿舍或生活区等场所（若适用），不应设立不合理的限制。作为雇佣流程的一部分，必须以员工的母语或员工能够理解的其他语言向所有员工提供书面的雇佣协议，其中包括对雇佣条款和条件的说明。海外移民员工必须在离开原籍国/地区之前收到雇佣协议，并且在此类员工到达接收国/地区后，除了为符合当地法律和提供同等或更好的条件而作出的变更外，不得改换或变更雇佣协议。所有工作均应出于自愿，员工可随时自由离职或终止其雇佣关系，如给予合理通知（应在员工合同中明确规定），则不必支付任何罚款。参与者应保留所有离职员工的相关文件。雇主、代理和子代理不得持有或以其他方式销毁、隐藏或没收身份证件或移民证件，如政府签发的身份证明、护照或工作许可证。尽管有上述规定，如雇主为遵守当地法律而有需

要，则可持有该等证件。在这种情况下，任何时候都不得拒绝员工查阅其证件。

员工无需为其受雇而向雇主的代理或子代理支付招聘费或其他相关费用。如果发现员工支付过任何上述费用，应将该费用退还给员工。

2. 未成年员工

在生产任何阶段均不得使用童工。“儿童”一词是指任何未满 16 岁，或低于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或低于该国家/地区的最小就业年龄（以这三者中最大者为准）的任何人。不满 18 岁的员工（未成年员工）不得从事可能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包括夜班和加班。应妥善维护学生工记录、对提供学生工的教育合作伙伴进行严格的尽职调查，并根据法律法规保护学生工权利，以确保对其进行妥善管理。应实施适当的机制，以核实员工的年龄。符合法律法规且基于合法工作场所的学习计划应予以支持。应向所有学生工提供适当的支持和培训。如当地法律未作规定，学生工、实习工和学徒工的工资应至少达到从事同等或类似工作的初级员工的工资水平。如发现童工，应提供协助/补救措施。

3. 工作时间

商业实践研究表明，员工过劳与生产率下降、人员流动性增强、伤病人数增加等情况明显相关。周工时不得超过当地法律规定的最大限度。而且，除非遇到紧急或异常情况，一周的工作时间包括加班在内不得超过 60 个小时。员工每七天至少休息一天。

4. 工资福利

向员工支付的薪酬应符合所有适用的工资法律，包括有关最低工资、加班时间和法定福利在内的各项法律。所有员工应同工同酬、同资同酬。应按高于正常小时工资的标准向员工支付加班报酬。禁止将扣减工资作为一种纪律处罚措施。在每个记薪周期，应及时向员工提供清晰易懂的工资单，该工资单应包含足够的信息，能够核算付出的劳动所得的报酬是否准确。使用临时工、派遣工和外包工应符合当地法律限制。

5. 反歧视反骚扰

应承诺提供没有骚扰及非法歧视的工作场所。不得对员工实施暴力、基于性别的暴力、性骚扰、性虐待、体罚、精神或身体胁迫、霸凌、公开羞辱或言语侮辱等严苛的非人道行为；亦不得威胁要实施任何此类行为。公司不得因人种、肤色、年龄、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或性别表现、种族或国籍、身心障碍、怀孕、宗教、政治派别、工会成员身份、受保护的退伍军人身份、受保护的遗传信息或婚姻状况等在招聘和雇佣过程（如工资、晋升、奖励和培训机会等）中歧视或骚扰员工。应清楚制定支持这些要求的纪律政策和规程，并传达给员工。应为员工的宗教活动和身心障碍情况提供合理便利。此外，不应强迫员工或准员工接受可能带有歧视性目的的医学检查。

6. 民主管理与集体协商

员工与管理层之间进行公开交流和直接接触是解决工作场所和薪酬问题的最有效途径。员工和/或其代表应能与管理层就工作条件和管理实践公开交流沟

通并表达看法和疑虑，而无需担心会受到歧视、报复、威胁或骚扰。为与这些原则保持一致，应尊重所有员工自愿组建和加入工会、进行集体协商与和平集会以及拒绝参加此等活动的权利。如果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权利受到适用法律和法规的限制，则应允许员工选举和加入其他合法形式的员工代表组织。

有关公司人权保护、员工权益、人才培养相关的具体管理规定，请参见《天华新能员工权益保护政策》。

7. 职业健康与安全

应使用控制措施等级识别、评估和减少员工可能遇到的潜在健康与安全危险（化学、电气和其他能源、火灾、车辆及坠落危险等）。如果通过上述方式无法有效地控制危险，应为员工提供适当的、保养良好的个人防护用品以及关于上述危险可能导致的风险的教育资料。应采取促进两性平等的措施，如避免让孕妇和哺乳期女性在可能对其自身或其子女有害的工作环境下工作，并为哺乳期女性提供合理的便利条件。

8. 应急准备

应识别和评估潜在的紧急情况与事件，并通过实施应急预案和响应规程（包括应急报告、员工通知和疏散规程、员工培训和演练）将其影响降至最低。紧急演练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或按照当地法律的规定（以较严格的为准）进行。应急预案还应包括适当的火灾探测和灭火设备、畅通无阻的出口、充足的出口设施、应急人员的联系信息和恢复计划。此类预案和规程应侧重于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生命、环境和财产的损害。

9. 工伤和疾病

应制定程序和体系以预防、管理、跟踪和报告工伤和疾病，包括作出以下规定：鼓励员工报告、对工伤和疾病案例进行分类和记录、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调查案例并采取纠正措施以消除其事故源头以及帮助员工重返工作岗位。应允许员工在面临紧迫伤害时，自行撤离，并在情况得到缓解之前不予返回，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

10. 工业卫生

应根据控制措施等级，识别、评估并控制化学、生物及物理等因素给员工带来的危险。当无法充分控制危险时，应为员工免费配备并让其使用适当的、保养良好的个人防护用品。应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并通过持续对员工的健康状况和工作环境进行系统监测来维护这一环境。应提供职业健康监测，定期评估员工是否因职业暴露而健康受损。职业健康保护计划应持续开展，并应包含与员工在工作场所面临的危险有关的风险教育材料。

11. 强体力型工作

应当识别、评估和控制员工从事强体力型工作给员工带来的影响，包括人工搬运/装卸材料和重复搬举重物、长时间站立以及高度重复或强力的装配工作。

12. 机械安全防护

应评估生产机械和其他机械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对于可能对员工造成伤害的机械，应装配物理防护装置、联锁装置和屏障，并正确地进行维护。

13. 健康与安全沟通

应以员工的母语或员工能够理解的其他语言向员工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信息和培训，说明其所面临的所有已识别工作场所危险，包括但不限于机械、电气、化学、火灾和物理危险。在工厂区域或在员工可明显辨别且可出入的场所清楚张贴健康与安全相关信息。健康信息和培训应包括针对相关人群特定风险的内容，如性别和年龄（如适用）。应在开始工作前对所有员工进行培训，并在开始工作后定期进行培训。应鼓励员工提出任何健康与安全问题，而无需担心遭到报复。

有关公司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相关的具体管理规定，请参见《天华新能职业健康与安全政策》。

五、治理

1. 商业道德

在所有商业交往中都应秉承最高的诚信标准，应采取零容忍政策，禁止任何形式的贿赂、腐败、敲诈勒索和贪污。

2. 无不正当利益

不得承诺、提供、授权、给予或接受贿赂以及为取得非法或不正当优势而提供的其他形式的利益。为获得或保留业务、指示将业务交给任何个人或者以其他方式获得不正当优势而直接或间接通过第三方承诺、提供、授权、给予或接受任

何有价之物均在受禁之列。应实施监控、记录保留与执行规程，以确保遵守反腐败法律。

3. 利益冲突

利益冲突指员工的个人利益（包括其直系亲属利益、关联方利益）与公司利益或员工所承担的岗位职责之间存在实际或潜在的矛盾或抵触，可能影响员工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应主动识别并评估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情况，在相关事项决策中进行回避或采取必要措施。

有关公司反腐败、反不正当竞争、利益冲突等商业道德相关的具体管理规定，请参见《天华新能商业道德政策》。

4. 信息披露

所有业务往来均应透明，并准确地记录在商业账簿和记录中。应根据相关法规和现行行业实践披露有关参与者的劳工、健康与安全、环境实践、业务活动、结构、财务状况和绩效等信息。不得伪造记录或虚假陈述供应链中的状况或做法。

5. 知识产权

应尊重知识产权。技术或经验知识的转让应以保护知识产权的方式进行，并且应保护客户和供应商的信息安全。

6. 公平交易、广告和竞争

应秉持公平交易、广告宣传和竞争的标准。

7. 身份保护和无报复政策

除非法律禁止，否则应维护相关规程，确保向供应商和员工举报者提供保护，确保其举报的保密性及匿名性。应制定沟通流程，以便其员工能够提出任何疑虑，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

8. 负责任的矿产采购

应采取政策，对其生产的产品中的锂的来源和监管链开展尽职调查，以合理确保其来源符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或同等和公认的尽职调查框架。

有关公司负责任矿产采购相关的具体管理规定，请参见《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政策》；有关公司供应链管理相关的具体管理规定，请参见《天华新能可持续供应链管理政策》。

9. 隐私

应承诺保护与其有业务往来的所有人士（包括供应商、客户、消费者和员工）的个人信息，以满足上述相关人士对保护其合理隐私的期望。参与者在收集、存储、处理、传输和分享个人信息时，应遵守隐私和信息安全法律及监管要求。